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29號

原告 林阿碰

被告 林張阿嬌
林憲章
曾妍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文到後10日內陳報被告林張阿嬌現住所或可收受送達之處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陳報被告林張阿嬌住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，本件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寄存送達於該址。惟查，該址設籍之人並非被告林張阿嬌（見限閱卷），難認本件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已合法送達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- 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提起塗銷抵押權登記訴訟，未陳報被告林張阿嬌正確住所，起訴顯有不合程式之情形。原告應補正提出被告林張阿嬌之戶籍謄本，並陳報被告林張阿嬌現住所或可收受送達之處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謝 佩 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